

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、动物产品等行为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养殖、屠宰、经营、非食用性利用的场所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动物养殖、屠宰、经营、非食用性利用的场所；查阅、复制相关养殖、屠宰、动物调运记录或档案、接收动物或动物产品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；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处理：

1. 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未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。

四、附件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实施查证、验物和车辆消毒，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监督检查专用章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、动物产品。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、动物产品进入本市，或者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、动物产品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、接收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

款。